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环平审〔2026〕13号

关于锦烽年产35万片模压木制托盘和8000吨生物质颗粒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梅州市锦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《锦烽年产35万片模压木制托盘和8000吨生物质颗粒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资料收悉。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科工路6号，为新建项目。主要建设内容为：租赁现有厂房，占地面积3500平方米，设置生产车间、料仓、成品仓库等，主要设备包括重型破碎机、高效粉碎机、全自动拌胶机、模压机、木屑圆饼压机等，以原木边角废料、热熔胶等为原料，经破碎、烘干、拌胶、热压成型等工序，年产模压木制托盘35万片、生物质颗粒8000吨。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，占比2%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和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建设内容及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及运营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应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

保护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按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、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工作。按《关于发布<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>的公告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要求做好环保验收工作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2.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。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，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3.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。木材破碎、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拌胶、高温模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处理后，分别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。颗粒物有组织 and 厂界无组织排放分别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and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分别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限值和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4.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。应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隔声、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。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5.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和要求。固体废物执行《中华人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；危险废物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6.总量控制指标：VOCs 排放量为 0.084t/a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6月1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局机关各股室及直属单位，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

2026年6月12日印发
